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〇七七八號令發布，整合重金屬、真菌毒素及污染物質等限量規範，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標準有關重金屬之限量規範中，針對食用油脂原訂有總砷之限量，惟根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委員會議決議，魚油(fish oils)應規範無機砷限量，爰於第三條附表一增訂水產動物(魚類、貝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生軟體動物)油脂之無機砷限量 0.1 mg/kg 規定，以與國際接軌。

另在苯(a)駢芘之限量規範部分，本標準中針對煙燻(smoked)水產製品進行規範，未包括燒烤製程之水產品，鑒於燒烤為我國水產製品之主要烹調方式之一，同樣有苯(a)駢芘污染之風險，爰將第五條附表三現行三項「煙燻」水產製品之苯(a)駢芘規定修正為「煙燻或燒烤」，以擴大其管理範圍。